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 3：《2012 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确认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对公司 2013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议案 7：《2013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的议案》；

议案 10：《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全体监事一致审

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董事会在审议关

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状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2,2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27%，全部为对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且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与公司互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总计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不会出现风险。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执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